

從不義到稱義

羅3:9-31

一. 五十步與百步 (3:9-18)

1. 無人能夠倖免 (3:9-10)

— 誰是我們？誰是他們？

» 希臘人、外邦人還是猶太人

» 都是在罪惡之下的不義之人

» 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

一. 五十步與百步 (3:9-18)

1. 無人能夠倖免 (3:9-10)

- 真的沒有義人嗎？
- 那麼諾亞、約瑟、施洗約翰、哥尼流、羅得這些聖經說他們是義人的人呢？

一. 五十步與百步 (3:9-18)

2. 引經詳細說明 (3:11-18)

- 連續引用八處經文來說明
- 在尋求神的事上是無知的，不能領悟屬靈的事 V. 11
- 在信仰上偏離正道—福音 V. 12

一. 五十步與百步 (3:9-18)

2. 引經詳細說明 (3:11-18)

— 心口一致的敗壞 V. 13-14

» 喉嚨敞開發出內在死亡的氣息

» 口舌流出詭詐、苦毒的言語

一. 五十步與百步 (3:9-18)

2. 引經詳細說明 (3:11-18)

- 手所作的是杀人流血 V. 15
- 脚所行的是残害暴虐 V. 16
- 無法獲得平安的道路 V. 17
- 根本原因在於不怕神 V. 18

一. 五十步與百步 (3:9-18)

2. 引經詳細說明 (3:11-18)

- 世上虽有些看来比较好的人，
但按神的標準、面對神的審判，
却连一个行善的也没有

一. 五十步與百步 (3:9-18)

- 猶太人至今還以他們是神的選民自以為是
- 基督徒有時也像猶太人以擁有救恩而自義
- 聖經在此提醒我們“這卻怎麼樣呢？”
- 我們不要五十步笑百步，“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”

二. 律法與稱義 (3:19-26)

1. 律法的功用

— 塞住各人的口 V. 19

» 包括猶太人、希臘人的所有人

二. 律法與稱義 (3:19-26)

1. 律法的功用

- 塞住各人的口 V. 19
- 是叫人知罪的 V. 20



二. 律法與稱義 (3:19-26)

1. 律法的功用

- 塞住各人的口 V. 19
- 是叫人知罪的 V. 20
- 為神的義作證 V. 21-22
 - » 整本舊約聖經都證明人根本無法靠行律法達到按神標準的義

二. 律法與稱義 (3:19-26)

2. 義、唯獨被稱

— 身世也與稱義無關 V. 22

» 並沒有分別

— 犯罪虧欠神的榮耀 V. 23

— 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 V. 25

» 這是法庭式的宣告為義

二. 律法與稱義 (3:19-26)

3. 白白地稱義

— 蒙神恩典的眷顧 V. 24

神的忍耐與寬容 V. 25

顯明神自己為義 V. 26a

神自己就是所有標準的標準



二. 律法與稱義 (3:19-26)

3. 白白地稱義

- 蒙神恩典的眷顧 V. 24
- 神的忍耐與寬容 V. 25
- 顯明神自己為義 V. 26a
- 稱信耶穌的為義 V. 26b

三. 既是這樣（3:27-31）

1. 既是這樣就無功可夸 v.27

— 因信是神白白賜予的

三. 既是這樣（3:27-31）

1. 既是這樣就無功可夸 V.27

2. 既是這樣就不在乎遵行律法 V.28

» “不在乎”的意思是無法用
是否遵行律法來評判

» 不是說不需要遵行律法

三. 既是這樣（3:27-31）

1. 既是這樣就無功可夸 V.27
2. 既是這樣就不在乎遵行律法 V.28
3. 既是這樣就賜予所有信的人 V.29-30
4. 既是這樣就因信堅固律法 V.31
 - 因信稱義不是要我們生活在罪中，
乃是要我們脫離罪的捆綁

- 從不義到稱義，是憑著耶穌基督的血，藉著我們的信。完完全全是神的恩典，容不下任何誇口的空間。
- 本段經文表面上看，是在提醒猶太人不要因為自己是神的選民就自誇
- 同時，它也是在提醒我們這些因信稱義的基督徒，不要走猶太人的老路

- 我們能夠稱義完全是神的恩典，不是我們做得比別人好
- 也提醒還在慕道的朋友，靠自己完全無法靠遵行律法來達到神的義的標準，唯有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遮蓋才能滿足神公義的標準。
- 更是提醒我們自己，我們的義是被神稱之為義的，我們當依靠主、依靠聖靈的幫助遠離犯罪，活出律法的要求，以此來堅固律法。

- 在家庭生活方面：

- 時常為還未信主的家人，特別是配偶禱告，因為我們知道神的救恩是為所有人預備的，每個人都有機會。

- 時常看到，我們是因著主耶穌基督的寶血遮蓋，在神面前稱義的，我們身上還保留一些不合神標準的地方需要改進。

- 在信仰方面：
 - 我們需要努力尋求、明白神的話語，使得我們的腳步不偏離正道
 - 保守我們的口舌能夠說出祝福人、榮耀神的話語
 - 我們需要時常保有一顆敬畏神、愛神、愛靈魂的心